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成立第八届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9-06-27 来源： 法规司

国卫法规函〔2019〕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司局，中国疾控中心、统计信息中心、医管中心，各标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及成员所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完善卫生健康标准体系，现正式成立第八届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下设卫生健康信息、医疗卫生建设装备、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营养、环境健康、学校卫生、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临床检验、血液、基层卫生健康、消毒、老年健康、妇幼健康、职业健康、放射卫生等21个标准专业委员会。本届委员会任期5年。现将相关内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第八届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委员名单](#)  
2. [各标准专业委员会工作范围及委员名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19年6月21日

## 十一、医疗服务标准专业委员会

标准工作范围：负责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技术、绩效评估以及合理用药等标准。

秘书处挂靠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单位委员：委医政医管局、监督局

委员会任职	姓名	工作单位
主任委员	姜保国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委员兼秘书长	张俊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委员兼副秘书长	李岩	北京大学医学部
委员	于爱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委员	马丽平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委员	王守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委员	冯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委员	朱华栋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委员	刘 斯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委员	刘嘉吉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委员	许 平	重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委员	李 黎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委员	李正全	黑龙江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中心医院
委员	何大维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委员	汪 晖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委员	沈静华	浙江省人民医院
委员	张 伟	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
委员	张伶俐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委员	张鸿祺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委员	易 斌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委员	周 峰	清华大学数据科学研究院

委员	屈 延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委员	赵扬玉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委员	赵列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委员	骆 腾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委员	班 博	山东省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委员	徐铭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委员	奚 桓	北京医院
委员	高家蓉	陆军医科大学新桥医院
委员	郭树彬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